

嘉禾附加嘉康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09年4月经嘉禾发[2009]145号文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感谢您选择了嘉禾人寿，嘉禾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¹⁾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五十五周岁）；
- 二、本附加合同⁽²⁾提供重大疾病保障，本公司在被保险人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时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八条内容。

犹豫期提示：

犹豫期可以让您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提示：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实际退还数额有可能小于您累计交付的保险费。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 第二条 适用条款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 第三条 保险对象**
-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六条 宽限期**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 第十六条 重大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本条款：**指嘉禾附加嘉康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2) **本附加合同：**指嘉禾附加嘉康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 (3)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4) **医疗机构：**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A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B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9)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④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1)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

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3)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14)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及其所付的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它书面协议构成。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适用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内容：

- 一、本条款未予释义的重要名词；
- 二、如实告知；
- 三、保险费的垫交；
- 四、欠款的扣除；
- 五、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 六、职业的变更；
- 七、通讯地址的变更；
- 八、合同内容的变更；
- 九、争议处理。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三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为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五十五周岁），符合本

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首期保险费后，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项下的保险时，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的生效日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请您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直至约定的交费期满。本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的保险费一同交付，不能单独交付。

本公司保留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并在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您。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本公司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请您按调整后的保险费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

第六条 宽限期

在宽限期内，您可以随时交付保险费。宽限期内发生 *保险事故*⁽³⁾ 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三百六十日之内（含第三百六十日），若被保险人经 *医疗机构*⁽⁴⁾ 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已收保险费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三百六十日之后（不含第三百六十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自确诊之日起十四日后仍生存，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多项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⁵⁾；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⁶⁾；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⁷⁾，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⁸⁾。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一、主合同效力中止；
- 二、您未申请办理保险费的垫交，且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
- 三、您申请办理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垫交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在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后，经本公司审核通过，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您交清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恢复。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复效。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四、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附加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变更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变更自您或被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生效。您指定或变更重大疾病保险金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一、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单；
- 2、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三、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您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您或被保险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三、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重大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首次患上符合以下定义的疾病或首次接受符合以下定义的手术。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 **专科医生⁽⁹⁾** 明确诊断。

本附加合同所列二十五种重大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一制定（见《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¹⁰⁾；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¹¹⁾；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¹²⁾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¹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¹⁴⁾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 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页以下空白）